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号）同意注册，截至2023年9月11日止，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7.00元，扣减承销、保荐、律师、审计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2,991,294.6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9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562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市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墩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募集资金

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与乙方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于2023年9月25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唐人神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10000036635000002
唐人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墩支行	596380599577
唐人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27082900128040077
唐人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99010400256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光、吴坤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1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1、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2、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墩支行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